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的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锋 _____

阎丽明 _____

邹小杰 _____

2016 年 3 月 28 日